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N5118242023000244

履约地点：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

签订地点：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2日

采购方（甲方）：石棉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新建巷80号

供货方（乙方）：四川赛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29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石棉地震台网维修加固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18242023000244）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额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水温观测仪	40000	2	套	80000	免费质保期1年
2	GPS定位（手持）	2580	2	台	5160	免费质保期1年
3	智能电源控制器	24000	1	套	24000	免费质保期1年
4	除湿机	1500	7	台	10500	免费质保期1年
5	应急电源	38500	1	套	38500	免费质保期1年
6	激光测距仪	2200	2	套	4400	免费质保期1年
7	机柜	3850	6	个	23100	免费质保期1年
8	电池柜	950	6	个	5700	免费质保期1年
9	防雷系统	17500	1	套	17500	免费质保期1年

10	椅子	480	6	张	2880	免费质保期 1 年
11	硬盘	799	4	个	3196	免费质保期 1 年
12	地震预警终端	11800	35	个	413000	免费质保期 1 年
13	防震减灾综合服务系统（软硬件）	500000	1	套	500000	免费质保期 1 年
14	宣传栏	8000	1	批	8000	免费质保期 1 年
15	各类耗材	1000	1	批	1000	免费质保期 1 年

二、合同价款总额

1.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104996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肆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 该合同总价是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 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合同货物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装卸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成本费、人员工资、差旅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等费用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也包括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后续保修服务、备用物件、运行维护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标的物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标的物 (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并符合本合同约定, 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对甲方权益造成任何影响。

2. 乙方交付标的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 (行业) 标准, 并不得低于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出厂标准; 其中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执行并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 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

3. 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由此产生责任和费用，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标的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如果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形，甲方或使用单位在知悉后可按本合同向乙方提出退、换货及赔偿损失等权利主张。

5. 因乙方供货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或存在以次充好等违约情形，乙方确认并自愿按合同总价款数额百分之五的标准支付甲方专项惩罚性违约金；若专项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甲方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信用损失、重置费用、诉讼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保全费、鉴定费、法律服务费等所有损失。

6. 包装方式：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其他要求：以石棉地震台网维修加固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18242023000244）的《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载明为准。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签订时间延迟的，交货时间可以顺延；如因乙方资料、货品缺失等非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交货时间不予顺延。如乙方交付标的物经乙方 2 次换货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不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并可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现场安装完成后，经试运行无问题且全部验收合格后交付。

五、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对应票据凭证资料后十个

工作日内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00%，即人民币 441998.4 元（大写：肆拾肆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

2. 货到安装完成且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交付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对应票据凭证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的 60.00%，即人民币 662997.6 元（大写：陆拾陆万贰仟玖佰玖拾柒元陆角）。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完整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和申请付款。乙方未开具和交付发票、或有未结事项需处理、或发现标的物质量存在（或可能存在）问题等正当事由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 开箱验收

1.1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2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

2. 检验验收

2.1 通过开箱验收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

2.2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均不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融痕费用，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试运行过程检验

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检测或鉴定（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

乙方或其他主体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4. 交货验收须在前述开箱验收、检验验收、试运行过程检验完成的基础上进行；交货验收由乙方申请甲方组织实施，且乙方须配合进行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供货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其他与本合同约定相关的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 标的物检验符合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标的物及相关的、必要的技术资料（含本合同约定需要的资料）等一并完整按约交付甲方，并在交付完成后对标的物的后续使用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乙方应将标的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鉴于甲方仅具有对本合同项下所涉标的物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的条件，因此甲方检验通过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责任和维保责任；在标的物合理使用寿命期限内，对属标的物质量、工艺、维保等范畴的责任仍由乙方全部承担。

7. 本合同采购标的物在全部交付甲方前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标的物全部交付甲方后损毁、灭失的风险原则上由甲方承担；但因标的物质量、工艺、运维缺陷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标的物损毁、灭失的责任，以及因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损害后果，无论标的物是否交付，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8.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有效的规范的要求执行。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已对本合同采购标的物的质量要求、使用条件、技术要求等向乙方进行充分的告知和披露。乙方确认在充分了解甲方的用途和要求后自愿同甲方建立买卖合同关系，并遵循诚信原则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涉及强制性标准的，严格执行并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全新合格标的物，并独立完成本合同采购标的物相关的检测、质保、维护等工作。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实施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标的物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约支付款项；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全额赔偿。

3. 鉴于甲方采购内容涉及应急使用等特殊保障内容，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已具备完备的过渡衔接措施外，乙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同时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在未具备完备的过渡衔接措施并交接完成前，乙方须继续提供标的物的运维等支持，所需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4.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有瑕疵或缺陷等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其他主体损失的，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按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约定内容赔偿甲方及相关主体的损失。

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及时处理完毕相关故障，如情况紧急或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应立即响应处理。

6.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有关标准，保证所完成的本合同项目的供货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和质量标准。

7. 乙方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实施采购、调试、运维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责任；并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8. 乙方应合理安排合同履行时间，不得妨碍或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遵守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临时管理的要求、安排和指挥；因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要求等导致履约迟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及相关主体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需保证本合同采购标的物的工艺、技术等内容和事项无权利瑕疵，并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标的物能正常运行且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10. 乙方在缔结、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接触或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主体不愿公开信息等非公开信息，乙方必须保证信息的绝对安全并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载、出租、售卖、赠与、复制等方式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本合同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信息的范围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所供标的物的免费维修、更换，质保期内非甲方因素导致的问题，乙方均须无条件更换和运维。

2.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全部交付完成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到场处理，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标的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 标的物在质保期外出现的故障问题，且不属于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提供修理所需材料、配件等并完成修理和更换，材料、配件费用应在成本价的基础上予以一定优惠的标准进行收取，并在事前报甲方审批确认和完善相关手续，事后提供正规发票结算，甲方按确认的发票金额支付供应商修理相关费用。

4. 按本合同其他约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经验收合格且资料完备的标的物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拒收的，应按合同约定限期整改，否则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支付合同价款的，在具备支付条件的前提下经催告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除应及时支付外，应向乙方偿付以欠款总额为基数按 1 年期 LPR 标准计算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依法终止合同；

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者标的物无法通过验收的，3 日内未

整改完毕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专项惩罚性违约金。

4. 乙方不能交付或逾期交付采购标的物的，除应及时按约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每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按每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5. 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按每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专项惩罚性违约金。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本合同中甲方损失的具体赔偿范围参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合同的后续履行。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受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阻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邮政特快专递邮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不可抗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 当事人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原则上不能免除违约方当事人依法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但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的除外。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具备相应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原则上标的物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标的物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确定由石棉县人民法院管辖。同时本合同及信用登记所载明的

双方地址和联系方式等，系本合同双方或第三方有权机关向本合同当事人送达本合同相关文书的指定联系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本合同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 本项目相关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是本合同内容组成部分；本合同项目相关特定信息，以及采购合同货物详细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以本项目的有效文件资料载明为准。
4.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持有 3 份，乙方持有 3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p>甲方：石棉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沈波</p> <p>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新建二巷 80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8 日</p>	<p>甲方：四川赛思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宋强</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7411 8101 8260 0015 831 税号：9151000075664368XG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8 日</p>

